



設置之目的：

本署為了便利民眾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，特裝設有電鈴，名為「申告鈴」，以便民眾隨時按鈴申告。



申告鈴裝設之處所：

申告鈴裝置於本署法庭大廈大門左側，標明為「申告鈴」，分別由執勤法警輪流管理，並指導使用。



按鈴申告後之程序：

凡欲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，一經按鈴，執勤法警就會引導您靜候值日檢察官率同書記官訊問，依法製作筆錄。在未製作筆錄前，請勿擅行離去。



申告時間：

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，但遇有急迫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

告發人之保密：

告發人對於申告事項不願暴露姓名而請求保密，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者，得予保密，但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之情事，查明後當依法辦理。



申告應行注意事項：

告訴人、告發人或自首人來本署為言詞告訴、告發、或自首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；告訴、告發時，請先查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以利日後檢察官傳喚應訊之需。